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附件 1 空白表單.....	1-1
附件 2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2-1
附件 3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3-1
附件 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4-1

附表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門鎖無損壞 ☒ 是 有警示管理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114 年 7 月 26 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水帶__條） ☒ 是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10 支） ☐ 過期（數量：__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 (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 114 年 7 月 20 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 (混凝土) 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 (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 寬度變小或碰撞, 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 寬度變大, 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 (含 1 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 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 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 (建議修復) ☐ 是, 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 (拍照存查,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 (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 (實驗室: 10、廚房: 1)		請列出所有教室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實驗室，管理人：吳宜洲）		管理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預定）
其他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處置、 因應作為				

- 註：1.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組長邱家慧	技工賴文斌	教師兼總務主任劉乃元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校長 慈吉佛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賴文斌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 2 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 2 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賴文斌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連通 1 棟		
填表人	賴文斌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3 周邊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
構造物設施徵兆	是否鄰近山崖邊緣。	☒ 否 ☐ 是，距離山崖約__公尺					
	是否鄰近山凹溝谷處。	☒ 否 ☐ 是，距離溝谷約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否 ☐ 是，長度__公尺、寬度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__公尺					
地錨構造物	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地錨是否發現鏽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噴漿坡面構造物	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坡面徵兆	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	☒ 否 ☐ 是，傾斜角度約__度					
	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	☒ 否 ☐ 是，長度__公尺、寬度__公尺					
	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濁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	☒ 否 ☐ 是，體積約__立方公尺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規則之位移現象。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__公尺					
路面徵兆	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	☒ 否 ☐ 是，長度__公尺、寬度__公尺					
	路面是否出現變形。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排水系統徵兆	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無					
	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排水不良。	☒ 否 ☐ 是，錯動距離約__立方公尺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
	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造成排水不良。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沉沙及滯洪設施徵兆	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道路邊坡徵兆	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	☐ 層狀 ☐ 指狀 ☐ 溝狀 ☐ 無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公分					
	建築物上方邊坡是否有落石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土壤隆起或崩塌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龜裂現象。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公分					
	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流。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土石堆。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 無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
其他	鄰近之河堤、水壩是否有裂縫或明顯增加之滲水現象。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教師兼劉乃元 總務主任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需改善				
門、窗	門、窗破損或無法關閉者立即維修補強。	■					
緊急照明	更新不堪使用之電池。	■					
	是否正常運作，故障立即維修。	■					
貴重物品	將電子、電氣製品、貴重器具及不耐浸水的物品(如貴重儀器或教科書)等放置在高處。	■					
	遇水易發生危險的器具更加注意放置位置。	■					
地下室	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	■					
	測試擋(防)水閘門。	■					
屋頂上或高處設施	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事前裝滿水，藉以增加重量，避免被強風吹倒。	■					
	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加強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	■					
戶外	未固定之設施應加強固定或移至室內。	■					
	先行修剪樹木，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	■					
	清除水溝、排水設施之堵塞物，以減少水分存積。	■					
工地	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等。	■					
	派員檢查防颱措施。	■					
擋土設施	校園內、外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山)坡地情況，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26 日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需改善				
避難 路線	清除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避免災 時避難受阻擋。	■					
災害 應變 器材 整備	項目與數量是否齊全。	■					
	放置位置確認。	■					
	損壞更新及補充（如電池）。	■					
	檢查抽、排水設備及發電機能否 正常使用，油料是否足夠，若故 障則立即維修。	■					
災前 網路 通報	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	■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					
其他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資料確認。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5 環境衛生調查表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基本資料	供電情形。	☐ 無，緊急發電設備： ☐ 有 ☐ 無 ☒ 有，供應時段： <u>全日</u>		
	通訊。	☒ 暢通 ☐ 中斷，預計恢復日期： <u> </u>		
	醫療站。	☐ 無，醫療替代方案： ☐ 有 ☐ 無 ☒ 有，醫療用品： ☒ 充足 ☐ 不足（尚需品項數目： <u> </u> ）		
用水水質調查	自來水。	☐ 無 ☒ 有，供應情況： ☒ 充足 ☐ 不足		
	自來水目測澄清度水質檢驗結果。	☒ 清澈 ☐ 渾濁		
	飲用水供應來源。	☒ 自來水 ☐ 檢驗合格包裝水		
廁所設施	廁所（總共 433 間）。	沖水： ☒ 可 ☐ 不可（433 間） 消毒： ☐ 有 ☐ 無（ <u> </u> 間）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 ≥20 公尺 ☐ <20 公尺		
食物	煮食地點之清潔。	☒ 良好 ☐ 差		
病媒狀況調查	蚊蟲叮人狀況。	☒ 無 ☐ 有（地點： <u> </u> ），防治措施： ☐ 有 ☐ 無		
	環境中蒼蠅狀況。	☒ 無 ☐ 有（地點： <u> </u> ），防治措施： ☐ 有 ☐ 無		
	環境中蟑螂狀況。	☐ 無 ☒ 有（地點： <u>廁所</u> ），防治措施： ☒ 有 ☐ 無		
	環境中老鼠狀況。	☒ 無 ☐ 有（地點： <u> </u> ），防治措施： ☐ 有 ☐ 無		
環境品質	垃圾處清運理情形。	☒ 集中 ☐ 分散		
		☐ 無，消毒： ☐ 有 ☐ 無 ☒ 有，多久清運一次：每週 2 次		
	環境消毒。	☐ 無 ☒ 有，多久消毒一次： <u>每學期 1 次</u>		
	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 無，消毒： ☒ 有 ☐ 無 ☐ 有，預計清運結束日期： <u> </u>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填表人	邱家慧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災害復原項目	注意事項	評核欄	備註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未造成停水、停電	
環境衛生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未造成環境髒亂	
學生安全維護	因災害造成校內設施毀損，應於不安全區域拉封鎖線或設立明顯立牌作為警示。 上下學路途因災害造成阻斷，需立即尋求相關單位排除障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未造成環境威脅	
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授課/活動時程、授課/活動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未停課	
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	注意有罹難家人或有受災現場經驗之教職員工生，觀察並記錄其談話內容是否有災害陰影，並定期追蹤，協助正常生活，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無須輔導	
檢討與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針對原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檢討，不符現況或有錯誤之處應立即修正。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無須修正	
覆核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劉乃元	覆核日期	114/08/02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表 1.7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檢討會議日期	114 年 9 月 24 日	填表人	劉乃元																																																																
演練類別	☐ 預演 ☒ 正式演練	演練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演練人數	總計 1663 人 (教職員工 144 人, 學生 1519 人)																																																																		
演練情境	☒ 地震 ☐ 水災 ☐ 火災 ☒ 其他 傷患救治 (可複選)																																																																		
聘請外部專家	☒ 無 ☐ 有 (專家: _____)																																																																		
結合外部單位	☒ 無 ☐ 有 (單位: _____)																																																																		
人員簽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年 0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防災工作會議 出席簽到表</th> </tr> <tr>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 長</td> <td>王 鴻 志</td> <td>教學組長</td> <td>陳 廷 軍</td> </tr> <tr> <td>秘 書</td> <td>阮 惠 莉</td> <td>註冊組長</td> <td>洪 士 達</td> </tr> <tr> <td>教務主任</td> <td>林 靜 怡</td> <td>實研組長</td> <td>邱 明 鈞</td> </tr> <tr> <td>學務主任</td> <td>陳 維 喜</td> <td>設備組長</td> <td>請 假</td> </tr> <tr> <td>總務主任</td> <td>謝 明 仁</td> <td>訓育組長</td> <td>符 錦 輝</td> </tr> <tr> <td>輔導主任</td> <td>請 假</td> <td>體育組長</td> <td>陳 永 祥</td> </tr> <tr> <td>圖書館主任</td> <td>王 建 宏</td> <td>衛生組長</td> <td>楊 結 東</td> </tr> <tr> <td>主任教官</td> <td>王 明 山</td> <td>生輔組長</td> <td>林 明 瑞</td> </tr> <tr> <td>人事室主任</td> <td>趙 清 明</td> <td>特教組長</td> <td>李 錦 賢</td> </tr> <tr> <td>會計室主任</td> <td>林 以 文</td> <td>資媒組長</td> <td>蔡 素 芬</td> </tr> <tr> <td>教師會長</td> <td>黃 偉 倫</td> <td>系統管理師</td> <td>李 以 和</td> </tr> <tr> <td></td> <td></td> <td>庶務組長</td> <td>邱 嘉 慧</td> </tr> <tr> <td></td> <td></td> <td>出納組長</td> <td>楊 嘉 仁</td> </tr> <tr> <td></td> <td></td> <td>文書組長</td> <td>陳 麗 珠</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年 0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防災工作會議 出席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王 鴻 志	教學組長	陳 廷 軍	秘 書	阮 惠 莉	註冊組長	洪 士 達	教務主任	林 靜 怡	實研組長	邱 明 鈞	學務主任	陳 維 喜	設備組長	請 假	總務主任	謝 明 仁	訓育組長	符 錦 輝	輔導主任	請 假	體育組長	陳 永 祥	圖書館主任	王 建 宏	衛生組長	楊 結 東	主任教官	王 明 山	生輔組長	林 明 瑞	人事室主任	趙 清 明	特教組長	李 錦 賢	會計室主任	林 以 文	資媒組長	蔡 素 芬	教師會長	黃 偉 倫	系統管理師	李 以 和			庶務組長	邱 嘉 慧			出納組長	楊 嘉 仁			文書組長	陳 麗 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年 0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防災工作會議 出席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王 鴻 志	教學組長	陳 廷 軍																																																																
秘 書	阮 惠 莉	註冊組長	洪 士 達																																																																
教務主任	林 靜 怡	實研組長	邱 明 鈞																																																																
學務主任	陳 維 喜	設備組長	請 假																																																																
總務主任	謝 明 仁	訓育組長	符 錦 輝																																																																
輔導主任	請 假	體育組長	陳 永 祥																																																																
圖書館主任	王 建 宏	衛生組長	楊 結 東																																																																
主任教官	王 明 山	生輔組長	林 明 瑞																																																																
人事室主任	趙 清 明	特教組長	李 錦 賢																																																																
會計室主任	林 以 文	資媒組長	蔡 素 芬																																																																
教師會長	黃 偉 倫	系統管理師	李 以 和																																																																
		庶務組長	邱 嘉 慧																																																																
		出納組長	楊 嘉 仁																																																																
		文書組長	陳 麗 珠																																																																

演練檢討重點	問題 / 狀況	後續改善措施
自我防護	防護動作應再確實	加強宣導與防護動作演練
第一時間通報	無	
避難疏散	疏散時間尚有縮短空間	1、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與動作演練 2、加強疏散動線宣導與預演
緊急應變小組 啟動	無	
人數清點	無	
搜尋與搶救	無	
傷患處置	應先搶救至救護站或就地先行處理?	一般狀況應先搶救至救護站再行救護。
狀況回報與統計	無	
...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三、應變使用表單

三、應變使用表單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類別		教職員工	幼兒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特教班	總計
應到人數											
請 假	人數										
	姓名										
受 傷	人數										
	姓名										
受 困	人數										
	姓名										
失 蹤	人數										
	姓名										
死 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 註											
填表人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學校全銜) _____ 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_____ 負責人員簽名：_____	
應到	實到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學校全銜) 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	負責人員簽名：
全 員 到 齊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學校			校長		護理師	
序號	班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如於
○時○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手機為 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8.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____年____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領回時間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6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7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8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9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10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附件2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一、地震（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4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依災害應變流程，立即就近、尋找相對安全的位置，進行緊急避難（趴下、掩護、穩住，保護頭頸部），視災害情況啟動應變階段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並由各分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家長聯繫等任務或工作。

（二）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地震災害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遭受結構上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將劃定危險區域並拉起警戒線，必要時派員定時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出。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地震災害後，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教職員工生滯留，安全防護組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

二、海嘯（相關內容請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在震度較大之地震後，如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有海嘯侵襲之疑慮及徵兆，依災害應變流程，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一）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依規定停止上課，且教師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防災演練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築物的衝擊力道。預警重點如下：

1.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引起的海嘯之預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接獲海嘯警訊後，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2. 因近海地震引起的海嘯之預警：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依避難疏散方式，請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

（二）避難疏散

1.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有危險性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三、淹水（相關內容請查詢「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

（二）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於校區待命執行災害應變任務。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巡視校內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將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若有易掉落裝飾或物品，選擇強化固定或收納至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2. 學校由_____組長負責災害資訊之監看與記錄。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需每日3次，向校長彙報颱風動態、雨量與相關災害警戒發布情形。由_____組長負責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防水擋板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時），由_____組長負責定時監看雨量資訊，並隨時向校長彙報。_____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外排水溝與積水狀況。

（三）校內就地避難（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

1. 就地避難以「垂直」疏散避難為原則，將學生疏散至建築物2樓以上，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教職員工生。
3. 若雨勢持續，考量教職員工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四）校外疏散避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1.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3.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4.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5. 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6.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教職員工生。

四、坡地（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

(二) 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待在校區關注防災相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其餘教職員工則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拉警戒線，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單位/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另外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情形，若發現有土石滑落現象，立即通報指揮官，確認校外避難地點情形，以便災時避難疏散。教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以利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2. 颱風戒備期間或豪大雨特報發布後，由_____組長負責蒐集雨量資訊與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向校長呈報。另由_____組長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搶救器材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_____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邊坡與擋土牆狀況。

(三) 預防性作為

1. 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有崩塌滑動可能。故除了降雨期間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多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
2. 若校長在當日上課前，研判學校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或災害已經發生，應視狀況依權責發布停課，並通報主管機關，且啟動聯繫機制，通報教職員工與家長。
3. 當大雨持續時或當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發佈後，或有坡地災害發生徵兆時，若經校長（或指揮官）判斷有災害發生之虞，應先將可能受泥水沖入、坡地滑動、擋土牆崩塌或土石流衝擊之教室的師生轉移至安全性較高的教室上課，並封鎖可能受災害影響之教室。

(四) 避難疏散

1. 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2. 立即疏散受邊坡、擋土牆崩塌或泥水、土石流流入之教室中之師生，並搶救受困之師生。疏散鄰近亦可能發生災害的教室中之師生，並封鎖該區域，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搶救與提供必要支援。
3. 若災害規模較大，有擴及全校之虞時，全校師生可疏散至事先選定之校外避難地點。並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聯繫。

(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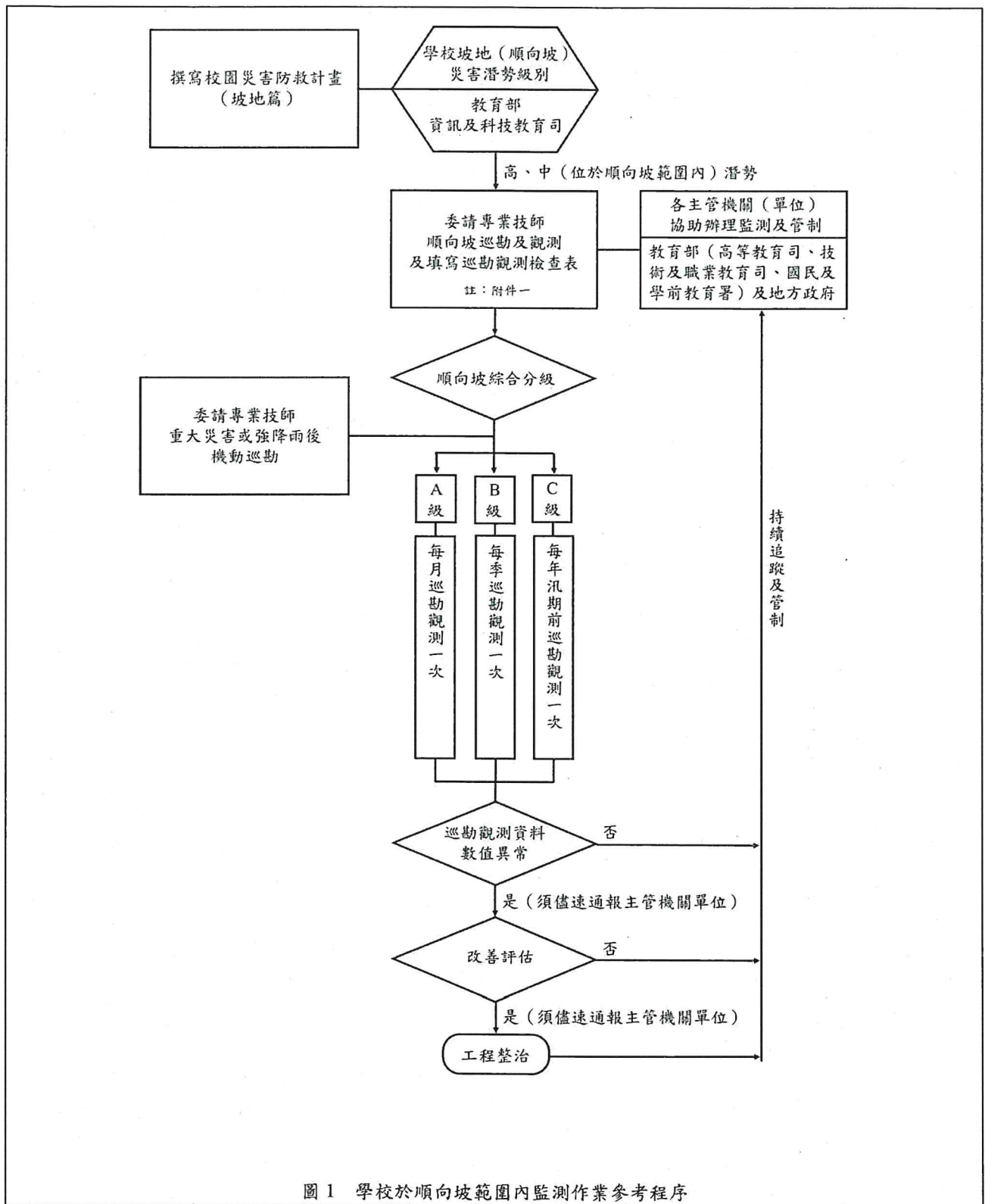
1. 警戒標示流程：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掩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掩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教職員工生進入拿取物品。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坡地災害過後，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將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定時派員巡視（以2人一組為原則）。

(六) 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

經查詢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 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應依據《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

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草案)

- 一、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六點第三款。
- 二、目的：為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能明確掌握是否位於順向坡影響範圍內,並進一步評估致災之可能性,爰建立監測作業參考程序供學校及主管機關(單位),依實際狀況參考運用,並落實追蹤及管制作為。
- 三、適用對象：經查詢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 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為必須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之學校。
- 四、位於順向坡學校應確實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坡地篇,並落實減災、整備之教育訓練及防災避難演練。
- 五、監測作業參考程序(參見圖1):
 - (一)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協助學校進行順向坡的坡地災害問題評估、巡勘及觀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之級別及建議巡勘監測之頻率執行。
 - (二)學校委請專業技師評估巡勘監測資料,如設置監測儀器應妥善維護,並定期檢查監測紀錄數值是否異常,如巡勘或儀器數值無出現異常,則由學校辦理追蹤監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建議之監測頻率定期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若巡勘或儀器監測數值出現異常變化則應進行改善鑑定評估。(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三)如遭遇重大災害例如地震(震度4級以上)或強降雨(降雨量達豪雨等級,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影響後,校園應在安全無虞情況委請專業技師進行機動巡勘。
 - (四)經改善評估(專業技師認證),如無需工程整治則由學校持續追蹤監測並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如需進行工程整治之校園,應檢附專業技師認證之整治評估報告函知各主管機關(單位),並加強追蹤管制順向坡滑動情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五)在經工程整治結束後,學校應檢附整治狀況報告,提報各主管機關(單位)持續追蹤監測與管制。(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六、本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各災害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1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2010）。坡地社區安全居住手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
防災管理實務，20-31 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
安全管理」，大地技師期刊 17，37-43 頁。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學校坡地災害潛勢分級：

巡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天氣狀況：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位置描述								
	邊坡座標		X：		Y： (TWD97 座標系統)				
	地形條件		坡高： m	坡寬： m	坡度： m	護坡型態：			
	地層露頭		☐ 無 ☐ 有 地層/岩性： 位態： ☐ 其他：			重要性高：建物 ☐ 公有建物 ☐ 集合住宅 ☐ 民宅 ☐ 其他：			
						重要性中：道路 或 溪流 ☐ 道路 ☐ 溪流 重要性低：步道 或 無 ☐ 步道 ☐ 無 ☐ 其他：			
		有，但無層面或不具代表性			觀測設施 ☐ 傾斜管__支 ☐ 傾度盤__組 ☐ 水位井__支 ☐ 無				
巡勘資料	項次		檢查項目		影響程度評估				異常現象說明
					高	中	低	無此項目	
	坡面	1*	坡面、坡頂張力裂縫或凹陷		☐	☐	☐	☐	
		2*	坡趾鼓出或滑移		☐	☐	☐	☐	
		3*	砍斷坡腳，具滑動潛勢		☐	☐	☐	☐	
		4	災害歷史，具復發潛能		☐	☐	☐	☐	
		5	受施工影響		☐	☐	☐	☐	
		6	土石崩落		☐	☐	☐	☐	
		7	坡面異常滲水或洩水孔異常		☐	☐	☐	☐	
		8	超載堆積物		☐	☐	☐	☐	
		9	植生異常		☐	☐	☐	☐	
	擋土設施	10*	擋土設施沉陷、傾斜、位移或損壞		☐	☐	☐	☐	
		11	地錨結構體外觀異常		☐	☐	☐	☐	
	排水設施	12	排水設施堵塞、淤積		☐	☐	☐	☐	
		13	排水設施損壞或沖刷、下陷		☐	☐	☐	☐	
	其他	14	其他（視需要自行增填）		☐	☐	☐	☐	
	巡勘分類	第一類	☐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或其他項目任五項(含)以上為高				
第二類		☐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觀測資料	觀測分類	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面產生	
		iv 類	☐ 無觀測傾斜管 ☐ 本次無法量測，原因：	
綜合評估	綜合分級	☐ A 級 ☐ B 級 ☐ C 級		
	說明			
學校負責人			專業技師	

備註：1.項目有*註記者為順向坡直接徵兆之參考項目。

2.依「臺北市順向坡安全管理作業流程」觀測分類結果分為 i~iii 類，本表中將無法觀測之順向坡列為“iv 類”。

3.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主要參考「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

表 1 順向坡巡勘分類標準

類別	缺失徵兆程度	分類標準
第一類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 或其他項目認五項(含)已上為“高”
第二類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 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表 2 順向坡之觀測儀器管理值及因應對策

管理值		注意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備註
觀測儀器	傾斜管	2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2~10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詳備註 3	
	傾度盤	角變量 1/500 (413")	角變量 1/360 (572")	詳備註 4	
目的		提供防災整備及減災因應措施之參考			
意義		可接受之變化量，應該是安全之範圍。	可接受之變化量，但可能接近臨界值。	有發生邊坡滑動或危及結構物之可能性。	
因應對策		注意後續之變化。	1. 提高觀測頻率(每 10 日觀測 1 次)。 2. 進行現場勘查，尋找原因，研判全性，並評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研擬補救措施。	召開會議決定補救措施及執行時間。	

備註：1.本表所參考來源為「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為掌握該市確認順向坡地層狀況，特定訂本觀測儀器管理值，提供觀測人員對儀器功能及邊坡行為是否異常做初步而立即之研判與評估，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傾斜管及建物型傾度盤之安全管理值主要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坡地社區開發安全觀測手冊」。

3.(1)邊坡若有特定滑動面形成，則地層之變位可由傾斜管量測得，滑動若沿特定深度進行則傾斜管將產生圖 A 之變形，邊坡產生位移但並沒有特定之滑動面產生如圖 B 之變形，另外在回填邊坡由於地層可能產生沉陷，沉陷對傾斜管所產生之負摩擦力可能使傾斜管產生圖 C 之變形，上表訂定之管理值主要適用於圖 A 及圖 B 之變形。

(2)傾斜管之「一定位移傾向」，在有特定滑動面者(圖 A)係指於滑動深度 X 軸及 Y 軸兩向位移之合向量，每二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若有無特定滑動面(圖 B)，則以管口之位移合向量，每兩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

4.傾度盤(建物型)：係指裝設於建築物之結構體或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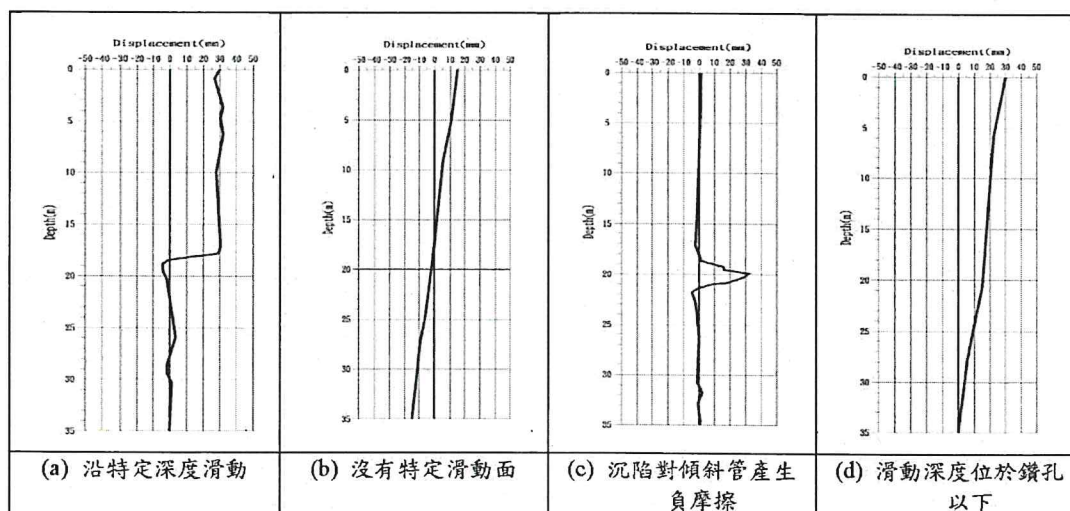


表 3 順向坡觀測分類標準

觀測分類	分類標準
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面產生
iv 類	無觀測傾斜管

表 4 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

觀測分類 \ 巡勘分類	巡勘第一類	巡勘第二類	巡勘第三類
觀測 i 類	A 級	A 級	A 級
觀測 ii 類	A 級	B 級	B 級
觀測 iii 類	A 級	B 級	C 級
觀測 iv 類	A 級	B 級	C 級

備註：邊坡巡勘、觀測，任一項符合分類條件，即歸屬該類別。

表 5 順向坡分級管理

順向坡 綜合分級	巡勘觀測分類	定義	巡勘/觀測頻率
A 級	巡勘屬第一類 或 觀測屬 i 類	明顯缺失、 高危害	每月巡勘觀測一次
B 級	巡勘屬第二類 或 觀測屬 ii 類	輕微缺失、 中危害	每季巡勘觀測一次
C 級	巡勘屬第三類 或 觀測屬 iii/iv 類	無明顯缺失、 低危害	每年汛期前（5 月初前）巡勘觀測一次

備註：若遇重大災害或強降雨，學校應委請專業技師在安全無虞之狀況後進行動機巡勘。

五、輻射（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由於部分學校位於核能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EPZ）內（以反應器為中心之半徑 8 公里範圍），為因應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事故時，能減緩災害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造成的影響，故於平時預先規劃完善緊急防護行動、了解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才能在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

若平常上班日發生輻射災害時，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生之疏散規劃，係採學校送至學校方式進行，地方政府直接通知學校，並由學校直接帶領學生搭乘預先規劃之專車送往指定的接待學校。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8 公里）國中小學校的學生，由政府派車送往 16 公里外之接待學校（Host School），接待學校係作為輻射災害時疏散出來學生的暫時安置中心，在校方的照顧下確保學生可以安全的等候家長接回。讓家長直接前往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接待學校接送學生之目的，是為了避免過多車輛聚集於學校造成鄰近區域交通堵塞，反而影響專車出入與學生疏散規劃、延長學生疏散時間及增加學生受到輻射曝露的風險，也讓於區外工作的家長們也毋需急忙返回區內接小孩，增加疏散時的交通流量。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避難疏散

1.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網站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根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2. 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3. 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依指示掩蔽或依指示將學生帶領至校內人車轉運集結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完成避難疏散動作後，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4.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5.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六、空氣汙染（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監測空氣品質是否惡化超標、啟動防護作業，並持續追蹤監測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 避難疏散

1. 如學校疑似發現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或是在接獲環保署等政府機關、空氣盒子、電視、網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時，依據訊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持續監測空氣品質指數值（AQI）是否達標，並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2. 後續根據空氣品質分級防範措施啟動防護作業時，確認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且持續追蹤監測，再根據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

(三) 分級防範措施

1.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空氣中。
2. 基於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1.aspx>）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附表 2.1〕。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空氣品質指標	健康影響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學生活動建議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0~50（綠）	良好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51~100（黃）	普通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01~150（橘）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51~200（紅）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01~300（紫）	非常不健康	應減少戶外活動。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301~500（褐紅）	危害	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七、火災（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請依據各校消防防護計畫辦理）

（一）應變工作事項

火災應變工作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協助等內容。

1. 火災發生後依循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

(1) R (Remove、Rescue)：救援疏散，將人員疏散出火源區。

(2) A (Alarm)：立即通報，啟動警報裝置及警示周遭人員。

(3) C (Contain)：侷限火煙，延長待援時間。

(4) E (Extinguish、Evacuate)：初期滅火，疏散撤離。

2. 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按下警報器，通知教職員工生發生火災，立即尋找最近處之室內消防栓或滅火器，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嘗試滅火。

3.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二）避難疏散

1. 避難引導組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2. 進行逃生避難時，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得視實際情況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2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確認安全無虞再進行避難動作。

3.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

八、實驗室

（一）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和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學校教職員工生熟練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處理技術，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使災害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為有效協助事件處理，減少事件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二）避難疏散

1. 疏散時機：第1、2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3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

(1) 第1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 (2) 第 2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 (3) 第 3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教師確認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2. 依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3. 依應變災害等級不同，疏散時機與方法亦不同，作必要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4.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第 1 級狀況時，由實驗室在場教師請同學協助通報，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再由隨後到來的指揮官決定。
 5. 指揮官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他因素，針對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會產生其他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6.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

1. 化學藥品洩漏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汙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 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汙染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汙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配戴必要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立即打電話通知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危險，故儘速撤離。

4.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醫院，並記錄患者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九、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應變工作事項（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

十、生物病原災害

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規定及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並請掌握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不需另行上傳教育部，是否匯集確認，依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日期：

保存年限：

簽 發 總務處

114 年 10 月 23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4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計畫書附件及防災演練矩陣式脚本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度防災教育資訊網新版計畫書格式及 113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擬辦：奉核後廣頒辦理後續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審核

決 行

教務處 劉乃元

1020/1630

敬會 教務處

教務處 林靜怡

教務處 陳繼書

教官室

代 理 王翺軒

輔導室

輔導室 徐佩瑜

圖書館

圖書館 蔡素琴

人事室

人事室 林凡永

會計室

會計室 林以文

1021/0900

家長會

家長會 林志賢

1021/1120

教師會

教師會 黃健綸

1023/305

如 總務處 王吉德

1028/1000